

世界

百年

第二辑
1951-2000

风云纪实
(1960)

青

少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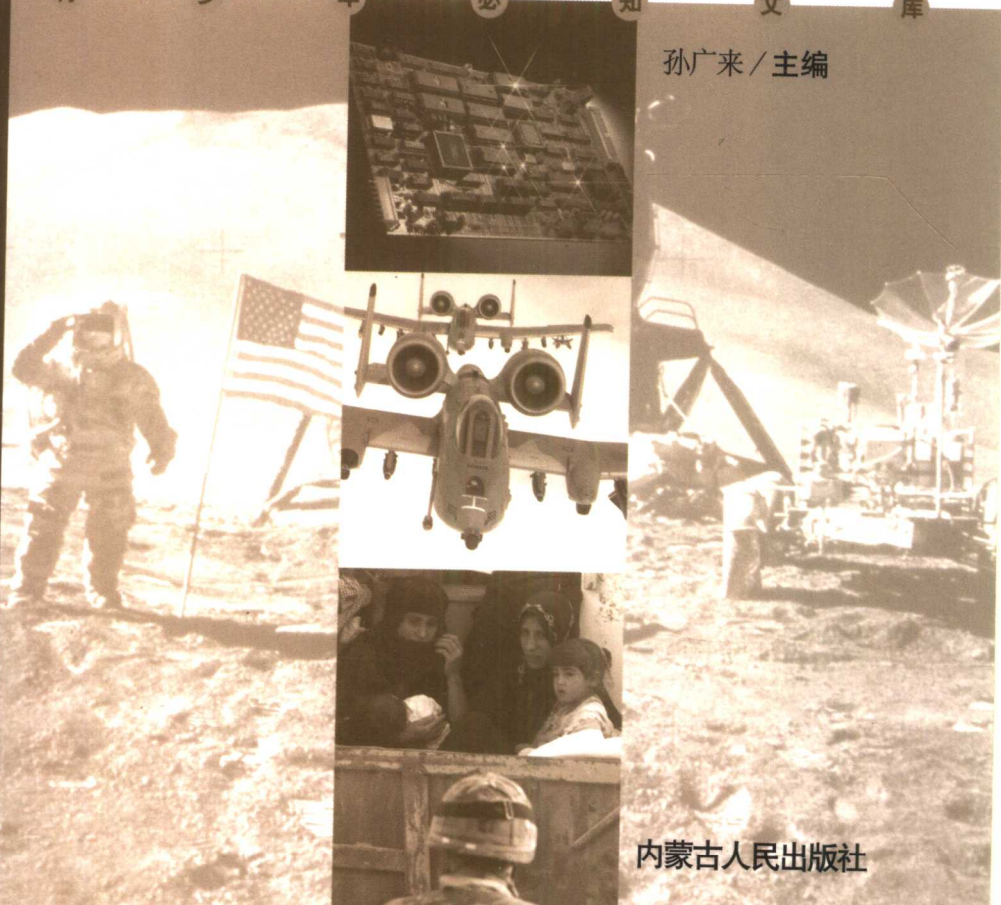
必

知

文

库

孙广来 /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青少年必知文库

世界百年风云纪实

第二辑

1951 - 2000

(1960 年)

孙广来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百年风云纪实,第2辑/孙广来主编,一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6.7
ISBN 7-204-08581-7

I. 世... II. 孙... III. 世界史:现代史—大事记—1951
~2000 IV. K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7312 号

世界百年风云纪实

(第二辑)

孙广来 主编

责任编辑	王继雄
封面设计	山羽设计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祥泰大厦
印 刷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225
字 数	35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套)
书 号	ISBN 7-204-08581-7/K·495
定 价	990.00 元 (全五十册)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

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目 录

不平静的中印边界	(1)
我外交人员张谦豫遭美国绑架	(2)
赫鲁晓夫的裁军报告	(3)
《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保障条约》	(4)
国民党高级将领卫立煌在京逝世	(7)
中国、印尼解决双重国籍问题条约生效	(10)
黎澍发表《百家争鸣和思想斗争》文章	(14)
中缅解放边界问题	(15)
技术革新和革命运动在全国展开	(19)
刘少奇谈世界观问题	(21)
美国黑人静坐抗议种族歧视	(22)
法国试爆成功第一颗原子弹	(23)
“民建”、“工商联”联合举行代表大会	(24)
我警告美国停止劫夺中国珍贵文物	(25)
“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大争论	(26)
规模空前的石油勘探大会战	(28)

公共食堂弊端多	(32)
人民日报发表推行投资包干制度的社论	(33)
中共批转“鞍钢宪法”	(35)
邓小平谈如何宣传毛泽东思想	(36)
天花在我国绝迹	(37)
王铁人的模范事迹	(39)
全国民兵代表会议召开	(44)
“4·19 运动”迫使李承晚下台	(45)
大庆油田正式投产	(47)
U—2 型间谍机引起国际争端	(49)
毛泽东两个钟头写出十年总结	(60)
英发起成立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64)
毛泽东接见亚非拉人士	(65)
外交部发表中美互换记者的声明	(67)
王富洲等首次登上珠峰	(68)
王富洲：“只要我的心还在跳动……”	(70)
人民日报发表“第一百次警告”社论	(75)
非洲“飞毛腿”	(76)
对美国安全“最严重的打击”	(77)
我发表告台湾同胞书	(79)
美国帕特森获得两次拳王称号	(82)
高举莫斯科宣言的旗帜前进	(83)
中共不接受父子党的关系	(84)
美国武装干涉刚果	(88)

印尼居然屠杀华侨	(89)
苏联撕毁专家合同	(90)
“倍增计划”使日本经济大发展	(92)
中央发出“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	(94)
中央研究农村“三反”运动政策	(96)
周恩来谈中日“贸易三原则”	(97)
第十七届奥运会在罗马举行	(99)
两个哈瓦那宣言声讨美国	(100)
周恩来答英国记者问	(102)
美国在互换记者问题上玩弄阴谋	(104)
继续为右派分子摘帽	(105)
我国自己建立的新安江水电站	(107)
林彪制造对毛泽东的个人迷信	(108)
五国成立石油输出国组织	(111)
三门峡水库工程基本建成	(112)
我国面临严重经济困难	(114)
佩斯获诺贝尔文学奖	(118)
格拉塞获诺贝尔物理学奖	(121)
红颜薄命的玛丽莲·梦露	(123)
一个传奇式的非洲巨人卢蒙巴	(126)
狄龙回合喜忧参半	(132)
《中缅边界条约》的问世	(133)
激光发生器诞生	(136)

不平静的中印边界

1月3日,《人民日报》公布外交部关于进一步申述有关中印边界的事实和重申谈判解决边界问题给印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照会说,周恩来总理在1959年9月8日曾经致函尼赫鲁总理,就中印边界问题的历史背景和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中国政府的立场和方针,作了全面的申述。尼赫鲁总理9月26日的来信和印度政府11月4日的来照,都表示不能同意周恩来总理对边界事实的申述。因此,中国外交部奉命,对中印边界的几个主要问题,做出进一步的申述。申述照会共分三个问题:一、中印边界是否正式划分过;二、中印边界的传统习惯线在哪里;三、什么是解决中印边界争端的正确途径。照会以大量详尽的事实材料和令人信服的说理证明:整个中印边界,无论西段、中段和东段,都是没有划定过的。中印边界之有待划定,是印度政府和英国政府在长期间所承认的,具有确凿无疑的证据。中国政府关于印度边界传统习惯线的看法,无论在西段、中段和东段,都是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的,而印度方面在地图上

标出的习惯线，除中段大部分符合实际以外，其他根本不代表传统习惯线。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中印双方应该考虑历史的背景和当前的实际情况，根据五项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全面解决两国边界问题。在此之前，作为临时性措施，双方应维持边界的现状，而不应采取片面行动，更不允许使用武力来改变这种状况。

我外交人员张谦豫遭美国绑架

2

1月12日，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发表关于张谦豫事件的声明。张谦豫系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职员。1959年11月26日上午11时左右，张在因事外出途经美国驻孟买总领事馆时，进入该馆询问如何办理赴美签证事宜，当即被美领事馆人员扣留。美国领事馆人员对张软硬兼施、威逼利诱，终于逼张按照美方人员拟好的稿子抄写了一份申请“政治庇护”的声明，并按美国人口授的意思录写了一个所谓“谴责”中国在国外进行“情报工作”的声明。当天下午，美国领事馆人员将张押送到孟买市郊海滩关押，并强迫他供出中国总领馆的各种情况，包括保险柜的安放，总领馆的组织，人事安排，以及全体中国领事馆人员

的相貌特征等。27日晨，张借机逃出海滩关押地点，几经周折返回中国总领事馆。29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美国领事馆人员绑架张谦豫一事发表声明，向美国政府提出严重抗议。但美方人员为掩盖罪责，也发表多篇前后矛盾的声明，对中国进行诽谤。为此，中国领事馆于4日再次向孟买警察局陈述事实经过，张谦豫本人也于12日到警察局作了陈述。中国总领事馆的声明说，美国领事馆人员绑架中国外交职员的行为是无法洗刷的，这一骇人听闻的事件又一次证明了美国政府坚持与中国人民为敌的政策，并且为了这个政策，不惜把冷战带到第三国。中国总领事馆对美国总领事馆的暴行提出强烈抗议，并认为美国必须对这一严重的政治阴谋事件负全部责任。

赫鲁晓夫的裁军报告

1月14日，赫鲁晓夫在最高苏维埃会议上作了题为《裁军是巩固和保障各国人民友谊的途径》的报告。在报告中，赫鲁晓夫认为，在现代军事技术发达的条件下，空军和海军已经失去了意义；空军将被火箭武器代替，水面舰艇将被潜艇代替；战争将不再取决于士兵的数量，而取决于“火力如何”和“掌

握着什么样的发射工具”。他建议将陆海军人数裁减120万，使苏军人数减至242.3万人。次日，最高苏维埃通过了《关于把苏联武装部队裁减1/3，即120万人》的法律，并呼吁各国响应这一“新的和平倡议”。在此之前，1955—1958年，苏军已裁减214万人。到1962年5月，苏联国防部长马利诺夫斯基在《共产党人》杂志发表文章，提出不论火箭和核武器的作用有多大，保存大量的军队是必要的；夸大技术和削弱人的作用会使国防事业发展隐含着严重危险，公开对大量裁减军事力量表示异议。赫鲁晓夫下台后，苏联仍然加紧扩军备战。

《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保障条约》

1951年《日美安全条约》签订以后，遭到日本人民的反对，反美斗争连年不断。1954—1956年执政的鸠山一郎政府曾向美国提出修改条约，但遭到拒绝。1957年2月上台的岸信介政府，也积极要求修改这一条约，艾森豪威尔政府表示同意。从1958年10月4日开始，修订《日美安全条约》的谈判开始在东京秘密进行。参加会谈的有日本首相岸新介和外

相藤山、美国大使麦克阿瑟第二等人。原计划在1959年1月达成协议。但由于意见分歧,1958年底谈判中断。1959年4月13日双方重新开始谈判,至1960年1月6日结束,其间共会谈22次,谈判基本上以藤山提出的方案为基础。日美修订安全条约的谈判,从一开始就引起日本人民和世界舆论的强烈反对。1959年3月19日,日本社会党等134个政党团体成立了“阻止修改《安保条约》国民会议”,到1960年6月共组织了23次全国性的统一行动。全国几百万(最多时达到580万人)工人、学生、农民、市民、文化界、新闻界、宗教界人士和中小企业主以签名请愿、罢工、罢课、集会游行等方式投入斗争,总数达1亿人次。1960年1月19日,岸信介违背民意在华盛顿签署了《日美共同合作和安全保障条约》,即“日美新安全条约”,同时签署了8份同条约有关的讨论记录、换文和协定。该条约共10条,核心是第5和第6条。第5条规定:“缔约国每一方都认识到,对在日本国管辖下的领土上(不包括北方领土和冲绳)任何一方发动武装进攻都会危及本国的和平与安全,并且宣布将按照自己的宪法规定手续采取行动,以应付共同危险”。第6条规定:“为了对日本的安全以及维持远东国际和平与安全,美国

继续有权在日本国内及其周围驻扎美国陆、空、海军和使用日本的设施和地区”。此外还规定，日美两国将通过“有效的自助和互助，维持并发展我们抵抗武装进攻的能力”。美国在 60 年代可以不归还冲绳、小笠原群岛，将其与日本本土的美国基地一起，纳入美国在亚洲的核战略体系。显然，这是一个军事同盟条约。但新条约删去了旧条约中镇压日本国内暴动和骚乱的内容，日本得到了使用条约的自主权。条约有效期 10 年。1960 年 5 月 20 日，日本众议院在出动警察将社会党等反对派议员驱逐出会场的混乱中批准了条约。根据日本宪法规定，如在 30 天内参议院不做否决，则众议院决议可作为国会决议“自然生效”。6 月 19 日，在举国一片反对声浪中，该条约“自然生效”。6 月 22 日，美国参议院批准条约。6 月 23 日，在东京举行了批准书互换仪式。在日本人民斗争的强大压力下，原定 6 月 16 日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访日的计划被中止，岸信介 7 月 15 日宣布辞职。1969 年 11 月，日本首相佐藤荣作访问美国，与美国总统尼克松发表联合公报，宣布无限期延长日美安全条约和冲绳行政权“归还”日本后美国自由使用冲绳基地。

国民党高级将领卫立煌在京逝世

卫立煌，字辉珊。1897年1月出生于安徽合肥东卫杨村的一个贫农家庭。因为家庭贫穷，卫立煌只读过几年私塾。辛亥革命后，他到安徽庐州军政府分府队当兵。1914年考入了在武汉招生的湘军学兵营，受到了严格的军事训练。1916年卫立煌投入粤军，被推荐任孙中山的卫士。1918年，担任粤军排长，后被升至团长。1926年7月，参加北伐战争，任东路军第十四师副师长兼前敌总指挥。他率的北伐军1927年3月攻占南京。此后又被升为第十四师师长。

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卫立煌任南京卫戍副司令。1928年，入陆军大学特别班学习。1929年，任第四十五师师长。1931年，第四十五师扩编为第十四军，卫立煌任军长。卫立煌在对红军根据地进行“围剿”时，深受蒋介石赏识，1935年被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

抗日战争爆发后，卫立煌积极参加抗战。1937年8月，他率领第14集团军进入山西，出任第二战区前敌总指挥。不久，升任第二战区副司令长官。10月，在山西忻口进行了长达21天的阻击战，歼敌

2 万人，创华北战场歼敌最高记录，给日军以有力打击。当时，第十八路军总司令朱德称颂卫立煌为在忻口战役中立下大功的民族英雄。此时，卫立煌与中国共产党进行了频繁接触，曾三次会见周恩来。

1938 年春，卫立煌率部阻击日军，与日军激战 10 天，寸土不让，阻滞了日军 5 个师团约 10 万兵力南下。在韩信岭阻击战的激战中，由于日军堵住了指挥部的去路，与主力部队分离，卫立煌便假道延安，在延安与中共领导有较密切的接触。从此，卫立煌在治军上学习八路军的方法，并不断将大批弹药批准拨给第十八集团军。1938 年 12 月，卫立煌任第一战区司令长官兼第二战区副司令长官。1939 年，卫立煌兼任河南省政府主席。在此期间又多次同八路军、新四军的领导人朱德、彭德怀、徐海东、彭雪枫有过接触。1940 年 8 月，八路军发动百团大战，卫立煌派出部队协同作战。

蒋介石对卫立煌和共产党的接触与分区防守大为不满，1941 年 6 月，蒋介石借口中条山一战失利，革去卫立煌二级上将军衔和河南省政府主席的职务，调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北行营主任，削去兵权。

1942 年 3 月，蒋介石给卫立煌去电，要他带领远征军入缅，与侵入缅甸并向云南边境进攻的日军战

斗。卫立煌任远征军第一路军司令长官，待命重庆。但由于同八路军的密切联系完全暴露，蒋介石改任罗卓英为远征军第一路军司令长官。1943年冬，中国远征军作战失利。蒋介石再度起用卫立煌，恢复了他的上将军衔，接任中国远征军司令长官。

1944年5月，卫立煌率领远征军反攻，强渡怒江。经过10天战斗，反攻部队全部渡过怒江。这一战果，震惊中外，卫立煌被誉为“常胜将军”。在打通中印公路的战斗中，全歼日军两个师团，击溃日军两个师团。1945年3月，卫立煌被任命为国民党陆军总部副总司令。

抗日战争胜利后，卫立煌因不愿参加内战，于1946年11月赴美、英、法等10国考察。后经蒋介石多次催促，于1947年底回国。1948年初，卫立煌被任命为东北“剿总”司令，东北行辕代主任。辽沈战役后，蒋介石以“迟疑不决，坐失戎机”之罪，将卫立煌革职查办，并予软禁。1949年1月经上海到香港定居，从此割断与蒋的联系。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卫立煌秘密回到广州，受到了中共华南局领导人陶铸和中央统战部的热情欢迎。他发表了《告台湾袍泽朋友书》，呼吁台湾军政友人“认清形势，跟共产党走，

为人民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被选为全国政协委员、常委、全国人大代表，还担任国防委员会副主席等职。1960年1月17日，因患心肌梗塞等病于北京逝世，终年64岁。

中国、印尼解决双重国籍问题条约生效

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尼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在北京互换批准书，宣告生效。

这个《条约》是1955年4月22日在印尼万隆签订的。条约共14条，主要内容有：根据本人的自愿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国籍中选择一种国籍，并向有关当局宣告放弃另一国籍；同时有两种国籍的成年人，必须在条约生效后的二年内选择国籍，未成年人在成年后一年内选择国籍；如果离开了所选国籍的那个国家，根据本人自愿原则，可重新取得居住国国籍，同时丧失原先所选择的国籍；新出生的儿童，应依父母双方或依父方取得国籍。条约有效期20年。条约的签订合理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

的双重国籍问题。

1957年5月至6月间，印尼反动集团开始有计划地进行排华活动。在东南省，军事省长勒令华侨中小学大部分关闭，使华侨一半以上约三四千人被迫停学。

1957年9月，印尼发布外资企业管理条例，全面限制和排挤华侨工商业；11月公布外侨教育监督条例，强迫许多华侨学校改为印尼国民学校；1958年4月，印尼颁布禁止出版华文刊物的法令，接着在各地没收华侨土地，封闭侨校、解散侨团；1959年5月9日，印尼颁布监督外侨居住和旅行条例；5月14日，颁布吊销县级以下地区华侨零销商业执照的决定，使10万华侨商贩丧失生计。对印尼日趋剧烈的排华活动，中国政府于1959年9月8日照会印尼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同年10月7日，印尼外长苏班德里约应中国外长陈毅邀请来访，10月11日，两国外长签署联合公报。公报表示，在印尼经济发展和稳定的过程中，定居在那里的华侨的经济地位可能将受到影响，“应当寻找适当的办法”，使这个问题的解决有利于印尼经济的发展和使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到尊重。

但是，印尼反动集团不顾1959年10月两国外长